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2472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376550000A_1140024729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各機關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鼓勵同仁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2/08



1140000469